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57號

03 原 告 黃裕勝

04 被 告 莊智霖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4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  
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  
07 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  
08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11 法官 粘柏富

12 法官 孫偲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李珈慧